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王厚仁
電話：04-2218-8199
電子信箱：houjen@mail.ntc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5206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60508A00_ATTCH12.pdf、2060508A00_ATTCH1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115-118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之授課大綱及內容資料1份，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3月24日原民教字第1150013524號函辦理。
- 二、承上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係指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 三、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依規定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 四、有關本計畫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資訊，將另行函文公告；若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或各校有開設實體研習課程專班之需求，或有其他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員王厚仁

總收文 115.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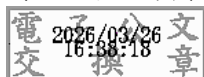
1150030518



先生(電話：04-22188199)。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本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